

1-1-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學生生活習慣，建立良好的家庭觀念。
- (二) 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共同維繫家庭幸福。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課程應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內容。
- (三) 依照學生程度，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參與或學習。

五、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教導處及相關處室：

1. 演講：聘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同仁擔任講師。
2. 親子活動：學校校慶時舉辦親子活動，戶外教學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3. 晤談：個別晤談、團體晤談。
4. 網路公告：提供各種研習、講座及親子教育相關資訊。
5. 文藝競賽：配合節令或活動，實施相關之文藝競賽。
6. 每月發行親職月刊

(二) 班級導師：

1. 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操作及體驗。
2. 和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成為學校與家庭之間的溝通橋樑。
3. 以聯絡簿或相關宣導單張提供家長各方面的資訊。
4. 不定時舉辦班級親師活動，讓家長共同參與學生的成長。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田春惠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田春惠

教導主任：田春惠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田春惠

校長：鄭明祥

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
校長 鄭明祥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任 務	備註
1	主任委員	鄭明祥	校長	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	
2	執行秘書	田春惠	教導主任	規劃執行家庭教育統整事宜	
3	委員	松哲暉	家長會長	協助綜理各項事務	
4	委員	蔡連吉	教務組長	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5	委員	鄭一魁	總務主任	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6	委員	全柏霖	學務組長	協助執行統整家庭教育事宜	
7	委員	陳映含	教師	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	
8	委員	顏仁德	教師	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	
9	委員	石紹華	教師	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	
10	委員	金彩鳳	教師	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	
11	委員	全恪勤	行政助理	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